

中国

农村合作经济

向德楷 杨崇德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

向德楷 杨崇德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
向德楷 杨崇德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875印张 280 000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6.30元

ISBN 7-5005-1707-6 / F·1614

序 言

合作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一种国际性的现象。在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条件，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所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形式。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合作经济是马克思主义传统的理论观点，也是国际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当前我国生产力的状况，我国只能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形式和经济管理体制。经验证明，我们不可能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的经济体系，它只能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个体经济以及外资企业虽然在搞活经济、解决人民就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作用，但这些经济形式终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就其本质来说，与社会主义制度是相悖的。合作经济则不同，它是集体所有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相结合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合作经济是一种重要的经济形式。

当前，无论是经济理论研究部门或实际工作部门，对一些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包括农村合作经济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合作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农村合作经济的内外部关系，以及当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状况、作用及前景等等问题，都还存在着很大争议；对深化农村改革中的一些对策性问题，比如怎样强化地域性合作经济，地域性合作经济与专业性合作经济的关系，怎样深化供销合作经济和

信用合作经济的改革，怎样促进和发展各种新型专业性合作经济，怎样建立和完善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怎样提高农副产品流通的组织化程度等等，都迫切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去调查、去研究。本书在这些方面都作了一些探讨，它对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概念、特点及与其它经济形式的关系进行了比较系统和全面的阐述，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及现状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回顾，这对于我们今天重新回顾和系统考察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变革起到了一个引路的作用；特别是本书分别从地域性合作经济和专业性合作经济的有关类型、性质、特点、作用等所作的阐述和研究，有一定的深度和特色，除论述生产、供销、信用等农村三大合作经济外，对农村新型专业性合作经济的类型、特点、作用、发展趋势也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很有见地，能给人们以启发。本书分别从不同侧面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向、模式及其对策进行了深入探讨，从而对于全面研究中国农村合作经济问题，指导农村经济深化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现实作用。

目前，农村多样化、多层次的合作经济体系只是初露端倪，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经济需要在深化改革中逐步完善，新型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仍处于孕育和起步阶段，发展和完善农村新的合作经济体系还任重道远。从这一点上来说，《中国农村合作经济》一书只是迈出了第一步，农村合作经济的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还需要广大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去探索，去完善。就是本书存在的一些不足甚至错误之处，也需要在深入实践和调查研究中加以匡正。

周志纯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篇 农村合作经济概述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概念及特点

-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概念及组织原则…………… (1)
-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的类型及特点…………… (6)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的职能与作用…………… (11)
- 第四节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19)

第二章 农村合作经济与其它经济形式的关系

-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关系…………… (28)
-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与家庭经济的关系…………… (41)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52)
- 第四节 农村合作经济与股份经济的关系…………… (58)
- 第五节 农村合作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和
私有制经济的关系…………… (63)

第二篇 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回顾

第三章 旧中国农村合作的发展

- 第一节 西方合作经济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67)
- 第二节 南京国民党政府统治地区的农村合作
运动…………… (7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合作经济运动…………… (76)

第四节 旧中国农村合作经济运动的社会效果…………… (79)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86)

第二节 供销合作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94)

第三节 信用合作经济的健康发展…………… (96)

第五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动荡与徘徊

第一节 人民公社化…………… (105)

第二节 供销合作经济的动荡与徘徊…………… (114)

第三节 信用合作经济的多次转折…………… (116)

第六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改革与振兴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123)

第二节 农村三大合作经济的改革与振兴…………… (132)

第三篇 农村地域性合作经济

第七章 农村地域性合作经济

第一节 地域性合作经济存在的客观性与必要性…(143)

第二节 地域性合作经济的功能与作用…………… (148)

第三节 地域性合作经济的集体积累…………… (157)

第四节 地域性合作经济的资金运动与管理…………… (161)

第五节 地域性合作经济的内部审计…………… (166)

第八章 村级合作经济

第一节 发展村级合作经济是完善农村合作经济

	的客观要求·····	(169)
第二节	村级合作经济的作用·····	(173)
第三节	村级合作经济的会计制度·····	(176)
第四节	村级合作经济的资产积累·····	(181)
第五节	村级合作经济的统一经营·····	(188)

第四篇 农村专业性合作经济

第九章 农村供销合作经济

第一节	农村供销合作经济的概念·····	(192)
第二节	农村供销合作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195)
第三节	供销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	(200)
第四节	农村供销合作经济的组织原则和 组织形式·····	(202)

第十章 农村信用合作经济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经济的性质和原则·····	(210)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经济的作用·····	(215)

第十一章 农村新型专业性合作经济

第一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概述·····	(218)
第二节	农村双层经营合作经济·····	(225)
第三节	农村专业合作社·····	(232)
第四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	(241)
第五节	技术经济合作组织·····	(247)
第六节	专业经济群区·····	(252)
第七节	农村合作养老保险·····	(256)
第八节	新型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聚散机制··	(258)

第五篇 农村合作经济的前景展望及对策

第十二章 农村合作经济总体构想及对策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农村合作经济…… (267)
- 第二节 总体构想的目标前提和原则…… (273)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总体格局构想…… (276)
- 第四节 农村合作经济总体构想中的若干对策… (279)

第十三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基本模式及对策

-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基本模式…… (287)
- 第二节 农村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的组织创新…… (292)
- 第三节 农村生产领域合作经济的组织创新…… (298)

第十四章 农村双层经营合作经济的发展完善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农村双层经营合作经济…… (301)
- 第二节 实行土地合作是农村改革的根本途径… (307)
- 第三节 发展完善农村双层经营合作经济…… (312)

第十五章 供销合作经济发展方向及对策

- 第一节 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方向…… (321)
- 第二节 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完善供销合作经济…… (331)
- 第三节 供销合作经济为农村规模经营服务的策略…… (342)
- 第四节 让农民社员真正当家作主…… (349)

第十六章 农村信用合作经济发展方向及对策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信用合作经济…… (353)
- 第二节 信用合作经济的发展方向…… (358)
- 第三节 发展完善信用合作经济的对策…… (361)
- 后 记…… (367)

第一篇

农村合作经济概述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概念及特点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概念及组织原则

一、合作与合作经济组织

合作即共同工作，是一种互助行为的体现。合作是一种自然现象，合群、互助、合作行为是生物的一种本能。自有人类之后，合群、互助、合作便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只要有生物存在，合作行为就会永存。

合作经济组织不等同于合作。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有其特定的组织形式，反映着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利用合作行为来达到特定目的的一种群众经济组织。

合作经济组织与合作社在概念上是一致的，它们最基本的含义是：它是劳动群众为了谋求和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结合起来从事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组织。

反映合作经济组织事业特征、合作原理、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关系和社会机能的规定，就是合作制度，亦即合作

制。

二、农村合作经济及其所有制关系

农村合作经济是根据合作制度建立起来的一种农村经济的组织形式。

农村合作经济的所有制关系是以各参加者投资入股财产的私有共用和经营积累财产的共有共用为特点的合作占有。它是一种不同于全民占有、集体占有和私人占有的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通过不同的排列组合可以得到合作占有的6种主要形式：1.公有私用；2.私有公用；3.公有私用、私有公用；4.公有私用、公有公用；5.私有公用、公有公用；6.公有私用、私有公用、公有公用。合作占有里面包括了共同占有和私人占有两种基本形式。如果是单纯的“共同占有共同使用”那就不是合作占有，而是集体所有了；如果是单纯的“私人占有私人使用”，那就是私人所有了。合作占有是不同占有形式的“融合”。合作占有的各种排列与组合是可以变动的，各种占有形式之间没有绝对不变的界限，而是相互吸引、转化、完善和发展。各种占有形式排列组合的比重不同，所有制的性质也呈现出差异性。私有私用虽然不属合作占有形式，但往往也同时存在于一定的合作经济组织之中，与合作占有也是吸引、转化的关系。因此，合作经济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制上具有较大的弹性，同时又与其它占有形式有明显的区别。

三、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原则

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就是合作社经济关系在组织上的规范，集中表现合作社的特征，是辨别真假合作社的组织标准。合作经济组织原则并非是由哪一个人或某几个人凭空想出来的，而是在合作社运动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并逐步得到各国

合作社组织公认的。要明确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原则，必须首先弄清楚国际合作经济组织原则的一般规定性。

合作社组织原则所包含的基本思想，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和傅立叶的理想社会的构想中就已经提出来了。金维廉和毕歇首先把欧文、傅立叶关于合作思想的原则移植到合作社的园地之中，使合作社开始在一些国家建立起来。但是，将合作社原则的内容首先综合地、具体地运用于合作社实践的，则是英国的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它是一个消费合作社，在1844年的冬天，由28个纺织工人创办于英国的曼彻斯特市附近一个叫罗虚戴尔的小镇上。在这个合作社的章程及会议记录中，列举了若干组织和经营管理合作社的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并非全部由这个合作社首先创立，但是，只有到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才把它们综合起来，并具体记录下来。正因为如此，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被公认为世界合作社的起源，是合作社原则的孕育者。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章程及记录中所载的条款和事项是非常繁杂的，其中有些是属于未来的理想，有些则是经营技术。为了使各国的合作社工作者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国际合作社联盟在1934年召开的社员代表大会上，经过讨论决定设立专门小组进行研究后，于1937年的大会上正式通过决议，将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原则归纳为7项，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罗虚戴尔原则”，其具体内容简要地说就是：1.门户开放（入社自愿）；2.民主管理（一人一票权）；3.按每个社员的交易额分配盈余；4.股金红利应受限制；5.在政治和宗教信仰上保持中立；6.实行现金交易；7.发展合作社思想教育。此外，还附加了4个项目：1.只对社员交易；2.社员入社は自愿的；3.照时价或市价交易；4.创立不可分的社有财产。国际合作社联盟认为，一个理想的合作社，应当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同时认为，一个经济组织如果能够实施顺序在前面的4项原则，就可以认

为是合作社了。

自1937年后，经过30年，世界各国合作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合作事业的领域已从消费合作扩展到工业合作、农业合作等各个领域，其地区也已由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扩展到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国际合作联盟认为，根据世界合作事业的新发展，有必要对过去所制定的罗虚戴尔原则进行修正，因而于1963年召开的第22届大会上决定成立一个小组，研究原则的修订问题。1966年，在其召开的第23届大会上，接受专门小组的研究结果，作出决议，将原有的罗虚戴尔原则11项归纳为6项，并改称为“合作原则”。这6项合作原则是：

(一)合作社的社员应当是自愿入社的，而且任何人只要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并愿意承担社员的责任，都可以入社，不受社会、政治、种族、宗教信仰和其它人为的限制。

(二)合作社是民主的组织，其事务应依社员所同意的方式选举或指定的人员管理，并对社员负责。每个合作社的社员在投票及参与合作社决策时享有平等的权利（一人一票）。对由若干合作社联合组织起来的联合社的管理，应在民主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方式。

(三)股金支付利息，其利率应严加限制。

(四)合作社如有盈余或剩余，并且来源于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即为该社社员所有。其分配方式应避免某一成员占有其他成员的利益。可由社员按下列办法进行分配：1. 作为合作社的业务发展基金；2. 作为合作社举办公益事业的公益金；3. 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比例返还给社员。

(五)一切合作社对其社员、管理人员、职员以及一般群众，应设法进行合作经济、民主原则与技术知识的教育。

(六)一切合作社组织，为了促进社员及社区的最佳利益，都应与其它合作社组织，包括地方的、全国的及国际的合

作社组织积极合作，以尽可能地保证国际合作社成员组织的行动一致。

按照上述合作经济组织的一般性的基本原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原则应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自愿参加。所谓自愿，也就是从主观上讲，人们具有联合起来进行合作的愿望和要求。只有当农民具有了进行合作的强烈愿望和热情时，农村合作经济和合作组织的产生和存在，才算是有了真正的现实的土壤。这种愿望和热情，既是农村社会经济客观要求的直接反映，同时又给农村社会经济的客观进程以革命的、能动的推动和影响。所以，自愿参加应该是农村合作经济的第一原则。当然，为了缩短人们对这种社会经济客观要求的认识和感受过程，适当的行政教育和号召还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把教育变成干预，把号召变成强制。

（二）民主管理。所谓民主管理，就是依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所有成员进行自我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其成员所共有，所有的成员都是它的主人。人们之所以要进行合作，是因为自己力量的弱小和手段不够健全，想依靠合作的力量，以克服从事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困难。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直接管理，是其成员主人翁地位的最集中体现。

（三）互惠互利。互惠互利原则是经济利益共同体的客观要求。它反映了农村合作经济在全部经济活动过程中，全体成员之间的劳动联合和互助协作的关系，以及通过这种联合和协作，实现自己的劳动价值。

人们参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通过组织提供的多种方式的业务和多种高质量的服务，使其能较顺利地完其生产和经营活动，从而得到好处。如果组织业务经营有盈余，应归社员所共有，其分配顺序应是：公积金；公益金；成员红利。红利按其成员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当

年的业务交往量比例分配，而不是按投资多少来分配。

(四) 股金无息。农民参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享受其提供的服务。股金不付利息，并对红利实行严格限制，是合作经济组织股金性质的要求和反映，是股金所有者主人翁地位的最基本的条件，也是入股者关心热爱自己事业的一种直接的反映。股金不计利息、限制股金分红，既可以保证参加者的利益，又可以防止投资者不劳而获。

我们在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时，应该根据我国的国情，参考上述基本原则，制订出符合我国实际的合作经济组织法规或有关条例，以促进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健康发展。当我们判定一个经济组织是否是合作经济组织时，最主要的标准就是看它的组织章程是否是按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制定，是否有代表自己的组织机构、独立的名称和活动场所等。积我国几十年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凡是农民根据自身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自愿选择参加的合作经济组织，一般效果都较好；凡是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效果都较差。当然，这并不排斥政府根据客观经济规律本身的要求和国情需要，引导农民发展某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做法。要真正把狭小的户营经济引向市场化的商品经济轨道，就必须建立和巩固能够支持市场发育的组织制度基础，这样才更加有助于加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经济建设的步伐。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的类型及特点

一、农村合作经济的类型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按不同情况，目前主要可划分以下几种类型：

(一) 按组建的特点和经营内容划分为地域性和专业性合

作经济组织两大类。农村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又可进一步细分为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专业化服务合作等类型。

(二)按合作方式分为：协作式、轴心式(指以专业户或生产能人为轴心兴办的合作组织)、股份式、承包式(指对原有集体企业进行承包而组建的合作组织)。

(三)按合作中生产要素划分为资金合作、技术合作、智力合作等类型。

二、农村合作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

农村合作经济是一个特定的经济范畴，目前主要有生产(包括技术)、供销(包括运输)、信用等合作组织。这些合作经济组织之间有着天然的日益密切的内在联系。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是改造传统农业，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具有长远目的的战略措施，最终将形成合作经济体系，其中生产合作是主体，供销、信用合作是两翼。经过几十年的探索，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两翼基本形成，但主体仍然很脆弱，亟须注意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加强农村生产合作这个主体，提倡与引导多种形式的生产联合，并改善两翼，融洽主、翼之间的关系。

当前的问题是两翼对主体的促进与服务不够。农民和农村生产合作组织与农村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往往仅表现为一种买卖关系，与同国营和其它商业之间的关系基本一样，而与农村信用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则大多表现为一种借贷关系，与同国家银行的关系基本一样。而偶尔出现的商品买难卖难和贷款难的情况，更影响了各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农村合作经济主翼之间的关系必须密切，两翼必须为主体服务，提供搞活主体、充分发挥合作经济整体功能的条件。在供销业务上，由于我国市场虽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但存在竞争，具有不稳定性，农民和农村生产合作组织依靠供销合作社，掌握商品市场